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道紘（原名張凱捷）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154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112年度訴字第1149號），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張凱捷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柒萬陸仟肆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訴字卷第33-37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等罪。被告在取款憑條盜蓋告訴人「陳惠娟」之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此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被告與告訴人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亦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惟因家庭暴力防治法對於上開犯罪並無科處刑罰之規

01 定，故僅依上開規定論罪科刑，附此敘明。

0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  
03 物，因與前妻爭吵，即偽造上開私文書並持以行使，足生損  
04 害於告訴人及富邦商業銀行，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之損  
05 害，其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猶能坦承犯行，惟迄  
06 今尚未賠償告訴人(詳後述)，暨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  
07 段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職畢業、目前從事餐飲業，每月收  
08 入約新臺幣1萬5至2萬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9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0 五、沒收部分：

11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2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3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3項定有  
14 明文。查本件被告持告訴人之印鑑，盜領其聯邦商業銀行帳  
15 戶67萬6,407元，屬被告本件之犯罪所得無訛。

16 (二)被告雖於審理中供稱：我已經將本案提領之款項還給告訴人  
17 了，但詳細日期我不記得，好像是在銀行直接轉帳給告訴  
18 人，我還他這筆錢去買龜山的房子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6  
19 頁)。然告訴人則於審理中陳稱：被告在前案108年度審訴字  
20 第440號中，總共盜領我483萬1060元，只還給我400多萬，  
21 本案的67萬都沒有還給我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36頁)。

22 (三)查被告前於民國107年5月29日，竊取陳惠娟之臺灣新光商業  
23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1本、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24 等物品，並持以前往新光銀行，在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  
25 上盜蓋陳惠娟之印章2枚，偽造匯款申請書後，將陳惠娟新  
26 光銀行帳戶內之483萬1,060元存款匯入被告設於聯邦銀行中  
27 壠分行之帳戶內。嗣該案審理中，被告與被害人陳惠娟達成  
28 和解，復依約履行而賠償被害人所受之損失等情，此有本院  
29 108年度審訴字第440號判決書在卷可查(見偵緝字卷第111-1  
30 16頁)。

31 (四)又被告雖另提供其存摺之交易明細，用以證明其已經透過匯

01 款、提款後現金交付之方式，將本案犯罪所得償還告訴人云  
02 云。然細譯該交易明細，初始餘額為480萬4,929元，先於10  
03 7年7月4日現金支出400萬元，嗣陸續以每次提領3萬元不等  
04 之數額，直至該帳戶剩餘1千餘元，有被告提供之存摺交易  
05 明細在卷可參(見簡字卷第19-21頁)，然此至多僅能證明被  
06 告確有於前案中(即本院108年度審訴字第440號)，將前案之  
07 犯罪所得(483萬1,060元)歸還告訴人。被告於本案中未能提  
08 出任何證據，證明業已歸還本案之犯罪所得(67萬6,407元)  
09 予告訴人，故為徹底剝奪被告之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  
10 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11 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2 (五)至被告所偽造之取款憑條，既已交由聯邦銀行收受，已非屬  
13 被告所有之物；其上盜蓋陳惠娟之印文，係屬真正之印文，  
14 非屬經偽造之印文，自均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六、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16 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1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8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9 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敦仁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4 繕本)。

25 書記官 王智嫻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9 111年度偵緝字第1543號

30 被 告 張道紘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31 住苗栗縣○○市○○里00鄰○○000

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巷00  
0號7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張道紘（原名張凱捷）與陳惠娟為夫妻（嗣於民國110年3月25日調解離婚），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07年6月1日上午9時7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號「聯邦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下稱聯邦銀行），未經陳惠娟同意，擅自在空白取款憑條上，自行填載提款金額新臺幣（下同）67萬6,407元及提款日期，並盜蓋陳惠娟之印鑑章後，復持之向不知情之聯邦銀行行員行使，表彰係陳惠娟提領存款之意，致行員陷於錯誤，交付陳惠娟聯邦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A帳戶）內之存款67萬6,407元與張道紘，足以生損害於陳惠娟及聯邦銀行對存款戶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惠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張道紘於偵查中之供述         | 坦承曾於107年間除提領告訴人陳惠娟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外，另提領告訴人A帳戶內之款項。 |
| 2. | 證人即告訴人陳惠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 被告於上開時、地，未經告訴人同意，擅持其印鑑章提領A帳戶內之款項。          |
| 3. | (1)聯邦銀行取款憑條          |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告訴                               |

01

|    |                                                         |                                                                                       |
|----|---------------------------------------------------------|---------------------------------------------------------------------------------------|
|    | (2)A帳戶交易明細                                              | 人印鑑章提領A帳戶內之款項。                                                                        |
| 4. | (1)本署檢察官107年度偵字第23554號起訴書<br>(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審訴字第440號判決 | 被告於107年5月29日擅持證人陳惠娟之印鑑章、存摺等資料，提領證人陳惠娟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帳戶內之款項乙事，案經本署檢察官起訴後，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之事實。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等罪嫌等罪嫌。被告在取款憑條盜蓋告訴人「陳惠娟」之印章，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吸收，不另論罪。另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此2罪，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三、被告所偽造之取款憑條，既已交由聯邦銀行收受，自己非屬被告所有之物，其上陳惠娟之印文，係屬真正之印文，非屬經偽造之印文，不另聲請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檢 察 官 王俊蓉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9 日

書 記 官 張瓊之

所犯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6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0 （普通詐欺罪）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